

中国科学院青年奖励研究基金管理条例(试行)

(1986年9月院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更快地成长,以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战略的需要,中国科学院决定每年从院长基金中安排一定数量的经费,设立中国科学院青年奖励研究基金。

第二条 中国科学院青年奖励研究基金面向全院、面向全国,用于资助学术思想活跃、有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的优秀青年科学工作者(不包括在读的研究生)在国内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中的基础性工作。

第三条 中国科学院青年奖励研究基金支持优秀青年科学工作者开展的研究课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科学研究方面有创新的学术思想;
- 二、有先进、合理、可行的研究方案;
- 三、已有初步积累,需继续深入研究,可望在两、三年内取得成果。

第四条 中国科学院青年奖励研究基金的评审采取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边远地区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支持院外青年科技工作者到中国科学院研究所或开放研究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积极支持不同学科、不同单位及与国外青年科学工作者的合作研究。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凡年龄在三十五周岁以下(含三十五岁),有独立研究能力的科技人员,得到两名高级职称的科学家推荐,均可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者必须认真填写《中国科学院青年奖励研究基金申请书》一式三份。推荐者应对申请者的素质与研究能力、研究课题的意义、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签署具体意见。

第七条 申请书经所在单位领导就申请书的真实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和本单位能否保证其工作基本条件等方面签署意见,单位盖章后报送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局。

第三章 评 审

第八条 申请书经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局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按学科分送科学院各学部,组织同行专家评审。对交叉学科、边缘学科、新兴学科的申请,科学基金局将与有关学部共同组织专家评审。

第九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科学基金局对申请者及申请课题进一步审核,核定资助的金额,报中国科学院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十条 评审结果将按年度向全国公布,并通知获得资助者。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中国科学院青年奖励研究基金的发放为一次性拨款。获得资助者可在使用范围内自由支配,并可跨年度使用。

第十二条 中国科学院青年奖励研究基金的使用范围包括:购买小型实验仪器、材料、加工、测试、计算、

资料及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费用。不得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补助工资、福利劳保、基本建设及购买大型设备。

第十三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负责检查、监督受资助者的研究工作，并及时帮助解决执行中遇到的困难。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局将组织检查。

第十四条 受资助者应于次年十月主动向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局书面汇报执行情况，科学基金局将组织有关专家评议其研究进展情况，选出若干优秀的青年科学工作者，给予表彰。

第十五条 凡由中国科学院青年奖励研究基金资助而取得的成果，均应标注“中国科学院青年奖励研究基金资助”字样。

第十六条 获得资助者，在研究工作结束后，应认真总结。总结材料经所在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送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局。

* * *

本刊第一卷勘误表

页	行	误	正
27	14 15	“多元疫苗；具免疫调节机能和直接杀死癌细胞的新抗癌剂；能被生物所分解的高性能塑料，具高度选择性的分离剂和附着剂；”	这一段应删去
272	倒7	在该院	在明尼苏达大学物理系
273	5	已发表和即将发表论文14篇	已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43篇
324	作者名	沙士发	沙志发
355	7	他在核工业部	他在现任核工业部
356	3	高级加速器	高能加速器